

证券代码：871919

证券简称：美联兴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深圳美联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15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林国顺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是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说明的。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4,448,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4,448,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故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4,44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故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4,44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故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告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2018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05）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10）。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4,44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故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2019 年度经营计划与财务预算方案》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19 年度经营计划与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4,44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故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2018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议案

1.议案内容：

结合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及未来规划，建议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4,44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故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追认 2018 年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议案

1.议案内容：

(1)为支持子公司深圳永昌和科技有限公司（下称“永昌和”）业务发展、补充流动资金周转，子公司永昌和参股股东林世妥无偿提供借款 50,000 元给永昌和，此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2)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业务发展、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2019 年度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光明支行申请获得总额度 1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 2018 年 9 月 27 日至 2019 年 9 月 26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国顺、何洁贞夫妇为本次授信提供连带保证担保，担保额度为 120 万元，构成关联交易。

(3)公司 2018 年度向深圳市翔美丽科技有限公司（下称“翔美丽”）出售 UV 油墨，交易金额为 7,312.72 元，构成关联交易。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830,94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出席股东林国顺、何洁贞、深圳市大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法全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胡乐清、金梦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股东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广东法全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美联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深圳美联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17 日